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1月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陳建勳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辦110年9月10日蘆洲林姓被告等4人殺人等案，業於今（5）日偵查終結，對林姓被告等4人提起公诉，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簡要說明如下：

陳○志因與簡○宏間有機車租賃糾紛，遂於110年9月10日2時32分許，揪集林○、李○鈺及林○羽等人至位於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號五號汽車美研工坊，即共同基於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由陳○志持開山刀，林○及李○鈺持棍棒，林○羽在場助勢，欲進入五號汽車美研工坊尋釁，嗣因五號汽車美研工坊之人群漸多，其等離開現場。陳○志駕駛汽車駛至新北市蘆洲區五華街332號果菜市場側門時，白○賢騎乘機車搭載林○宇攔截在前，林○宇持棍棒下車往前，林○見狀遂持指虎刀自汽車右側後門下車，與林○宇搏鬥，並基於殺人之犯意，持指虎刀多次刺殺林○宇，造成林○宇受有心臟、腹部等多處傷害，嗣因上腸繫膜動脈、心臟銳器傷併出血於到院前死亡。林○殺害林○宇後，隨即搭上陳○志駕駛之汽車，陳○志再承前妨害秩序之犯意，連續衝撞前方李○寶駕駛、楊○鴻駕駛之2輛白色小客車，林○與李○鈺亦先後下車，分別以指虎刀及折疊刀，砸毀李○寶駕駛之前開白色小客車玻璃後，再搭乘陳○志所駕駛之汽車離去。嗣陳○志與林○羽得知林○殺害林○宇等情事，遂共同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聯絡，陳

○志竟指示林○羽，由林○羽騎乘其不詳車號之機車搭載林○，將林○藏匿於林○羽在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1段○○○○號4樓之住處，以躲避警方之查緝。嗣經警方持本署拘票於林○羽前開住處拘得林○，始查悉上情。

被告陳○志、林○、李○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嫌，被告林○羽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中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罪嫌。又被告林○殺害被害人林○宇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而被告陳○志、林○羽就藏匿被告林○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嫌。至在案發現場之簡○宏、范○維、張○倫、白○賢、李○寶、楊○鴻等人涉嫌妨害秩序部分，另案偵辦中。

審酌被告陳○志人僅因細故，即持刀械棍棒等兇器前往上開五號汽車美研工坊尋釁，嗣又於道路上公然持刀械兇狠鬥毆、衝撞及毀損其他車輛車身與玻璃，目無法紀，引起周遭目擊民眾恐慌，嚴重戕害社會治安及安寧，又被告林○與死者林○宇並無重大仇隙，竟下手猛狠，於不到1分鐘內，猛力刺殺死者身體及雙手多次，視之為刀俎魚肉，造成死者無可挽回之生命損害，死者家屬因此面臨驟失親人之悲痛，足見被告林○之罪責甚深，被告陳○志、林○羽事後甚且藏匿被告林○，惡性重大，綜上，建請對被告陳○志等4人均從重量刑，以資懲罰。

## 簡要關係圖

